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文化

SMI Cult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透過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姜峰先生(「姜先生」)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待要約函件所訂姜先生行使購股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可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9港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其認為就向姜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事宜，以簽署、蓋印、簽立及／或遞交任何文件。」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郝彬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一名以上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投票人士中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郝彬先生(主席)、姜峰先生(總裁)、王海運先生、陳志濤先生、孔大路先生及王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江先生、劉先波先生及吳健強先生。